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豫交院[2016] 17号

关于印发《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机关各处室、院属各单位：

为优化“双师型”师资队伍结构，推动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4月14日

附件：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技能，优化“双师型”教师队伍结构，推动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和《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试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范围

第二条 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是指承担专业理论课和实训指导课的教师。

第三条 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以5年为一个周期，5年内所有专业课教师均需具有企业实践锻炼经历。

第四条 工作满1年以上，尚没有企业经历的新任专业课教师和5年内到企业实践锻炼时间累计不到5个月的专业课教师要优先安排到企业实践锻炼。

第三章 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任务

第五条 了解企业的生产、建设、服务、管理和运行规律；掌握企业岗位的能力要求，熟悉企业的生产环节和操作工艺，获取最新的技术信息，提高教师自身的专业实践能力。

第六条 学习掌握企业岗位工作流程、工作规范、标准、

生产组织方式及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第七条 实践期间要完成以下任务：

1. 每天撰写实践日志；
2. 最终形成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调查研究报告；
3. 收集形成相关专业项目化教学案例不少于 3 个；
4. 在企业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一部本专业实践教学指导书或完成本专业课程改革、学生毕业设计、顶岗实习等教改方面的专题研究报告 1 项；
5. 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和科技攻关等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章 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教师赴企业参加实践锻炼可采用集中与分散两种形式进行，由各院（系）根据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状况自主选择。

第九条 集中组织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锻炼要安排在寒暑假进行；分散组织教师脱产到企业参加生产实践锻炼不能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第十条 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所选择实践岗位必须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以有利于专业建设为目的。

第十一条 一个周期内，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第五章 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各院（系）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状况和专业建设需要，制定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计划；每年的 6 月上旬

和 12 月上旬将本单位《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计划汇总表》报教务处和人事处，经主管院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拟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由本人填写《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经所在单位领导同意后，列入所在单位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计划汇总表，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四条 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在去企业之前要与所在院（系）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实践期间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协议一式两份，由教学单位和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保存，作为报销和发放补贴的依据。

第十五条 实践锻炼期间，教师必须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实践单位有关制度和纪律，认真填写实践日志，完成规定的任务；各院（系）及有关职能部门要不定期到企业访查，了解教师在企业的工作、学习情况，加强与企业沟通交流，为教师实践锻炼提供好的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对于实践锻炼的教师，院（系）及教务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对其到岗情况进行抽查，发现脱岗者取消当月补贴。确因有事（病）请假的，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企业和院（系）同意后方可离岗，并电话通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实践锻炼结束后两周内，实践教师必须认真填写《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鉴定表》，并提交：（1）企业实践日志；（2）企业调研报告；（3）项目化教学案例；（4）实训指导书或教改项目报告等佐证材料；（5）

参与企业技术改造和研发项目资料。人事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会同院（系）组成考评组对教师提交的材料进行验收评价，并将实践锻炼考评结果计入教师业务档案。

第十八条 企业实践锻炼结束后，各院（系）要及时召开教师赴企业锻炼成果汇报会或经验交流会。

第十九条 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并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指标，有企业工作或生产一线服务经历的专业课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章 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的待遇

第二十条 经批准赴企业脱产实践锻炼的教师，由学院购买企业工作期间的意外伤害险；每月报销往返路费一次；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的住宿费用由学院与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原则上由学院承担住宿费用。

第二十一条 脱产赴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视为正常工作，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正常发放；脱产实习期间的补贴参照学院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利用寒暑假赴企业集中实践锻炼的教师，在郑州市区的每天每人给予 50 元补贴，到郑州以外的地区每天每人给予 100 元补贴。

第二十三条 实践结束对于考核合格教师，由教师本人按学院财务规定办理报销手续，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人事处、教务处审核，主管院领导签字后，由财务处一次性将实习补贴拨付到教师工资卡；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只报

销往返路费、住宿费，不予发放补贴。

第二十四条 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若取得专利、科研成果，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参照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未经院（系）同意私自赴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学院不予承认，也不享受任何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公共基础课教师，参加培训或实践锻炼，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
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计划汇总表
3.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
4.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协议书（样本）

2016年4月14日

附件 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申请表

教学单位:

姓名		教研室		联系电话			
实践单位				企业电话			
企业指导教师			实践锻炼时间				
实践单位地址			实践锻炼方式: 寒假、暑假、脱产、其它				
实践锻炼计划							
拟达到目的							
院(系)负责人意见		教务处意见		人事处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附件 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计划汇总表

院（系）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院（系）（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企业名称	实践岗位	实践项目	实践起止时间	实践方式	企业地址	备注
备注：1. “实践方式”按全脱产、寒暑假等类别填列。 2. 请于 年 月 日前将此表送交教务处。												

附件 3：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考核表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学 历 (位)	
讲授课程				锻炼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践锻炼的 单位及工作 岗位							

实践完成的 工作项目(具 体列出)	
实践锻炼单位考勤、考核意见	
<p>1. 考勤情况:</p> <p>2. 完成的主要任务(工作):</p> <p>3. 考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指导老师(签章):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p>	
院(系)考核意见	
教务处意见	
人事处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备注	